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和内部控制活动了解后认为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的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同意公司的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：

栗 谦

陈广垒

卢东亮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